**108年應屆畢業役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須知**

　　為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並利役男生涯規劃，爰辦理108年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措施，請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詳閱下列說明：

一、常備兵役各軍種梯次及徵集員額的配賦，內政部係依據國防部提供的新訓單位容訓量，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待徵役男人數比率分配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再分配應徵集人數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由戶籍地公所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3條及徵兵規則第5條規定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排定梯次徵集對象。另因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有大批應屆畢業生集中於6月同時間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入營服役，惟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接訓員額固定，因此，各戶籍地公所須依前揭徵集順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二、為利役政人員瞭解役男可徵集情況，請108年應屆畢業須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按個人需求情形，於申請期限內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（<http://www.nca.gov.tw/>）首頁/主題單元/「應屆畢業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以利役政單位徵集作業：

（一）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5月16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6月17日下午5時止。申請6月可畢業，優先依續接受徵集入營役男，應於108年7月5日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確認是否已畢業，已確認畢業者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，排定專列梯次優先入營；未如期於6月畢業或未確認者，按待徵役男身分，依出生年次及抽籤日期與籤號順序徵集。

（二）延緩入營：申請期限預定自108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08年9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（三）未提出前二項申請者，於徵集完「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」役男後接續徵集。

（四）108年各軍種入營日期以國防部公布為準，戶籍地公所將依申請人之出生年次(83、84……90)及抽籤日期與籤號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三、另「108年6月可畢業依續接受徵集入營須知」及「108年延緩入營須知」，預計於108年5月公布於內政部役政署、各直轄巿、縣(巿)政府網站，屆時敬請上網查閱或請洽詢戶籍地公所。